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5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赵建泽、陈旭忠、马步才、李堂锁、胡文强、马凌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清、周建、赵利新、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八届董事

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2、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蜀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清、周建、赵利新、曹胜根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建先生、曹胜根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建先生、曹胜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当选的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0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公告 2020—05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见公告 2020—055、056、057、058。

3、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

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5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6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建泽先生，汉族，出生于1964年，山西河津人。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0年4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建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建泽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赵建泽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旭忠先生，汉族，出生于1971年，山西原平人。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临时党委副书记，新疆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副州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自2020年4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旭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旭忠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陈旭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步才先生，汉族，出生于1975年，山西平遥人。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0年5月起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

马步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步才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马步才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堂锁先生，汉族，出生于1967年，山西万荣人。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堂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堂锁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堂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文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山西长子人。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文强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胡文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凌云女士，汉族，出生于 1976 年，山西长治人。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煤国际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马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凌云女士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马凌云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敏先生，汉族，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玉敏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利新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赵利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永清先生，汉族，出生于1955年，山西静乐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新华印刷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山西新闻出版局计财处副处长，山西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山西国际贸易中心总经理，山西国信投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

李永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李永清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蜀平先生，汉族，出生于1968年，四川盐亭人。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民革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现任省直煤化所民革总支主委，民革煤化所支部主委，十一、十二届山西民革省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

邓蜀平先生是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太原市科技拔尖人才，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邓蜀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